**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

**1.总则**

为促进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工作，提高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市民游客提供优美、舒适、整洁的游园环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厦门市筼筜湖区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定义**

2.1.公园：是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的公共绿地。本办法中的公园指的是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筼筜湖环湖带状公园、江头公园、松柏公园及南湖公园。

2.2.公园环境卫生：是指公园范围内陆域和水域的环境卫生。

2.3.陆域环境卫生：是指公园范围内的绿地、硬质地面、设施以及景观构、建筑物的环境卫生。硬质地面包括园路、广场；设施包括垃圾箱、园灯、桌椅、花坛、指示牌、雕塑、小品、围栏、排水沟、公共厕所等；景观构、建筑物包括亭、廊、假山等。

2.4.水域环境卫生：是指湖区水面（包括景观水池）、排洪沟口、护栏以下驳岸的环境卫生。

2.5.清扫：清除公园内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可捡物；纸屑、碎物屑、水果渣、粪便等可扫脏物；瓜子壳、花生壳、烟蒂、分散碎屑等细小杂物；打捞水域、沟口、护坡等处的树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清理植物上悬挂物等。

2.6.清洁（保洁）：持续保持整理、整顿和清扫的成果。对清扫后的园路、硬地、草坪、灌木丛进行巡回保洁，园内不得有暴露垃圾；清除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的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

**3.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3.1.陆域环境**

3.1.1. 卫生管理保障措施完善、及时；卫生清扫、保洁到位，随脏随保；公园环境干净、整洁；实行垃圾分类管理；每天最少清扫作业次数：硬质地面2遍、绿地1遍、水面1遍，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间断循环保洁至夏季22:00、冬季21:00，并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一般要求每8000平方米配清扫人员一名，每20000平方米配保洁人员一名，每20000平方米配垃圾分类员一名。

3.1.2.清扫工作应根据公园人流量，错峰作业，减少对游客的影响。

3.1.3.工作人员作业时须做到文明、清洁、有序。

3.1.4.工作人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工作时间内不得离开责任区，不得闲聊、打闹等。

3.1.5.园路、广场等硬质地面无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且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3.1.6.绿地内无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枯枝败叶等杂物和废弃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

3.1.7.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确保无污渍、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

3.1.8.亭、廊、假山等景观构、建筑物确保无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屋面无垃圾等。

3.1.9.确保植物上无悬挂物。

3.1.10.垃圾箱必须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内垃圾不超过2/3。垃圾箱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3.1.11.清扫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且每天22:00前必须清除，不得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或公共场所周围，不得藏匿于绿化带里，不得清扫至下水沟或水域。

3.1.12.雨后应及时清扫路面的积水、积泥、积沙，及时疏通下水口，保证路面不积水。并及时清洗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的泥土。

**3.2.水域**

3.2.1.保洁时间：夏秋季5月至10月，05:30至19:00；冬季11月至4月，06:00至18:00。每天08：00前完成第一遍保洁。

3.2.2.正常气候条件下，保洁范围区域内污染物（一次性饭盒、饮料盒、各种塑料瓶、易拉罐、死鱼及其他死亡动物、主杆长度0.5米以上树枝、落叶、石莼等）不得在保洁区域内停留2个小时，不得有0.5平方米以上连片垃圾，护栏以下岸边护坡、沟口格栅不得有塑料袋、矿泉水瓶、快餐盒、树叶等成片垃圾及其它漂浮物；正常气候条件下，湖区水域第一遍保洁应在每日上午08:00时前完成，每天作业后水域、排洪沟口不得有明显的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

3.2.3.及时清理水（湖）面、排洪沟口可视垃圾，不定时打捞水面上的漂浮物，确保水（湖）面、排洪沟口无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无异味。

3.2.4.定期清理景观水池，确保池壁、池底、设施等无污垢、无积存垃圾、无异味。

3.2.5.水（湖）面水面打捞的垃圾，当日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及时装车外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过夜。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点，不得堆放在绿地、道路和驳岸处。

3.2.6.水（湖）面保洁船只及附属设施定期保养和检修。保证船只的完好使用率达到90%以上。船只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设备更新（内容包含船只每日的日常维护保养、每月一次月保养、每半年一次半年维护检修保养、每年一次年保养维修。电池、电机的更换、电线路检修、船体清理水生物、防腐、油漆、船体补漏维修等所有船只的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保洁船只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一般情况下，要及时修理排除，动力（指电池、电机、轴系推进部分）要在12小时内修复完成，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船体渗漏维修正常情况下，不超过72小时。

3.2.7.水（湖）面保洁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保洁船只驾驶人员必须具备驾驶技术，如需更换，应征得中心同意。

3.2.8.保洁作业人员具有水上作业技能，熟悉水性。

3.2.9.若遇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重大节日活动、大量藻类上浮、文明城市检查等特殊情况，原有正常保洁人员不足于确保水（湖）面干净整洁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增加保洁人员和船只。在水（湖）面漂浮物、排洪沟口垃圾未清理干净、到位的情况下，必须自行加班加点清理，直至水（湖）面、沟口保洁责任范围干净整洁为止。

3.2.10.人力需求：1、专职充电工1人，充电工需持证上岗（兼保洁船只的一般维修）；2、湖区水面、排洪沟口现场管理人员1人，湖滨北路、湖滨西路护坡保洁人员1人；3、湖区每日投入正常保洁人员必须达到22人，其中筼筜湖区7艘船14人，12号排洪沟1人，18号沟1人，17号沟口及常明沟1人，松柏湖区4人，天地湖排洪沟1人（保洁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充电人员、垃圾外运、后勤、船只维修人员等）；4、遇台风、暴雨、死鱼、大量浒苔、石莼等藻类上浮、文明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时，原保洁人员（22人）不足于确保保洁责任范围干净整洁时，需另外及时增加人员和船只，并要有应急储备方案。

3.2.11.接到投诉或新闻舆论批评，在2小时内整改并报告反馈；在保洁责任范围内，湖区出现突发、异常情况（如污水入湖，大面积死鱼、藻类上浮等）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反馈报告。

**3.3 .公共厕所**

3.3.1 保洁时间：实行专人管理，随脏随保，夏季5:30至22:00，冬季6:00至21:00。夏季6:00、冬季6:30前完成第一遍全面清洗工作。

3.3.2 卫生保洁人员着工作装并佩戴工号牌上岗，发现设施损坏，要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3.3.3 地面要求无水迹、无污迹、无异味、无毛发。

3.3.4 墙面要求无污渍、无灰尘、无乱张贴物。

3.3.5 屋顶要求无落叶、无垃圾。

3.3.6 天花板、灯光设备要求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3.7 门窗、镜台要求镜面保持光洁，无污渍、无积尘、无水痕、无乱张贴物。

3.3.8 洗手盆及台面要求表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

3.3.9 排气口、厕纸箱要求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3.3.10 尿槽、厕座要求内外表面光洁、无污迹、无尿迹、无烟头、无杂物、无阻塞、无异味。

3.3.11 地漏及水沟要求：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3.3.12 保证室内空气流通，无异臭，无蚊蝇。

3.3.13 垃圾桶垃圾不得超过2/3，垃圾桶应摆放整齐。

3.3.14 厕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保洁器具按规定堆放。

**4.考核办法**

**4.1.检查考核方式**

4.1.1.日查：每天对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现场发现的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复查时未整改或不合格者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1.2.月检：每月中下旬检查一次。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附件2）进行评分和扣罚。

4.1.3.专项检查：针对市重大活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管理中心工作任务的需要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与月查相结合，或代替月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要求保洁单位及时整改。同时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进行扣罚。

4.1.4.年度总评：根据日查、月检和各次专项检查的评定情况及检查结果，对公园环境卫生管理全年工作做出评定意见，决定年度评定结果，并形成书面文件。

4.1.5.考核参加人员。日查由各责任区的日常管理人员组织，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现场人员并确认整改。月检、专项检查和年终总评由中心统一组织考核小组、通知责任单位派员参加，最后在检查考核表中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4.2.抽样方法**

4.2.1.陆域以5000-10000㎡作为一个单位，以园路、广场等明显地物为依据，划出n个抽样点（样地）。在n个抽样点中抽取数个样地检查，抽取的样点不少于总样点的60%。

4.2.2.公共厕所全覆盖检查。

4.2.3.日查采取全覆盖检查；月检按管理面积的40%；专项检查可以全面检查也可抽样检查。

4.2.4.水（湖）面保洁服务质量抽检：分别以筼筜湖区水面，松柏湖水面，排洪沟水面，护栏以下沿湖护坡为样地，每个样地为一个单位进行检查。

**4.3.检查考核程序**

4.3.1.日常检查：现场检查→督查通知整改→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4.3.2.月检：通知→预备会抽签（抽样点）→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4.3.3.专项检查 ：通知→预备会定方案→现场检查→整改（扣罚）通知→评出结果→公布结果

**4.4.扣罚原则与评分办法**

4.4.1.在日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公园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可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要求，最终扣罚结果纳入月扣罚总金额。

4.4.2.月检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本月扣罚总金额中。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管理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月检考评得分=∑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

月检考评得分分为月检现场评分占80%、整改分占20%。一周内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整改的只得整改分的50%；拒不整改，整改分得0分。

4.4.3.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根据《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予以当场扣罚，并发出限时整改通知。专项检查的实际扣罚金额计入该月管理过程扣罚总金额中。采取抽样检查的，实际扣罚金额为样点扣罚金额的总和除以样点总面积占养护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如专项检查代替月评的，则采用月管理过程评分方法确定当月得分。

4.4.4.月内扣罚总金额为当月日检、月检和专项检查扣罚金额的总和。

4.4.5.月考评综合得分根据月检考评与月管理过程综合评定,即：

月考评综合得分=月检考评得分×70%+月管理过程评分×30%。其中月检考评得分=∑每个检查样点平均分/已被检查样点总数；月管理过程评分=(1-管理过程扣罚总金额/月管理费总金额)×100。

**4.5.考核成绩的运用**

4.5.1.月考评综合得分与当月的保洁经费挂钩。

--考核分数97（含）-100分，不扣款；

--考核分数94（含）～97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25%；

--考核分数91（含）～94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5%；

--考核分数88（含）～91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

--考核分数85（含）～88分每扣1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5%；

--考核分数85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管理经费。

4.5.2.日、月、专项检查过程中，出现《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附件1）中的问题，实际扣罚的总金额直接从该月保洁总经费基数中扣除。

4.5.3.当月管理总经费基数扣除上述二项后即为当月实得管理费用。

**4.6.年终总评计分方法**

4.6.1.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为12个月检考评得分总和的平均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年度考评综合得分=12个月检考评得分总和/12。

4.6.2.年度考评综合得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

以上规定从2018年6月1日开始试行

附件:1、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2 、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

**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项目与扣罚细则**

1. **日查直接扣罚项目**

**1.1.陆域环境**

1.1.1.在日常（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500元；发现保洁人员每少1人扣200元、没穿工作服的每人次扣50元，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含20%）的，扣除当周全部保洁经费。

1.1.2.业主召开会议保洁单位代表缺席每次扣200元、迟到每人次扣100元,迟到2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

1.1.3.硬地每天2遍清扫工作，夏季7:00、冬季7:30前完成第一遍，17:00前完成第二遍；绿地清扫工作10:00前完成；公共厕所夏季6:00、冬季6:30前完成第一遍全面清洗工作。清扫工作完成后不间断保洁至夏季22:00、冬季21:00，并将垃圾清运完毕。不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200分。

1.1.4.园内垃圾未按要求清运完成，在园内过夜的，每堆扣100元。

1.1.5.禁止将绿化垃圾扫入水域或地被丛中，被发现者，一次扣罚500元。

1.1.6.公共厕所天花板、灯光设备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每处扣20元。

**1.2.水域**

1.2.1.在日常（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500元；发现保洁人员每少1人次扣200元、没穿工作服的每人次扣50元，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含20%）的，扣除当月全部管理经费5%。

1.2.2.业主召开会议保洁单位代表缺席每次扣200元、迟到每人次扣100元,迟到2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

1.2.3.每天08：00前完成第一遍保洁，每次扣200元。

1.2.4.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发现未按安全生产要求操作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每次扣罚500元。

1.2.5.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次罚款200元。

1.2.6.水（湖）面打捞的垃圾不得堆放在绿地、道路和驳岸处，否则每处扣200元。日常清理上岸的湖区垃圾，必须当天清运，不得过夜，当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500元；出现死鱼当天未及时清运处理，每次扣500元；

1.2.7.因船只及附属设施等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复（一般故障要求在12小时内排除，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船体渗漏、动力故障修复不得超过三个日历天），影响到湖面保洁工作的，按1000元/艘扣罚。

1.2.8.保洁船只挪作它用,每次扣罚500元。

1.2.9.因台风、暴雨、死鱼、海藻上浮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垃圾量增加及卫生、文明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时，未能按要求及时增加保洁人员和船只清理的（增加用工采用包干制，一般不少于4-5艘次/天），将视情节轻重，每少一船次按800元/船.天的标准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回。

1.2.10.所有保洁船只每年上岸维修保养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所要求次数，且保洁单位需提前两天告知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月维护保养应在当月25日前完成，半年保养检修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四个月份完成，年度保养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十个月份完成。不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月保养维护的，按200元\艘扣罚；不按规定上岸进行半年、年度保养检修的，没完成半年保养检修的按400元\艘扣罚，没完成年度保养检修按800元\艘扣罚。

1. **日检经查实扣罚项目**

2.1.上报材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经查实，每次扣罚200元。

2.2.应完善保洁人员排班制度；应成立节假日、市级重大活动、台风、暴雨等期间应急队伍等，每缺一项、次扣800元。

2.3.对所管理设施破损未能及时报告，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实扣罚200元。

2.4.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罚1000元。

1. **日检限期整改扣罚项目**

3.1.在日查过程中现场发现环境卫生管理问题，提出限时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每次按50-100元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1. **专项检查**

**4.1.陆域环境**

4.1.1.在日常（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500元；发现保洁人员每少1人扣200元、没穿工作服的每人次扣50元，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含20%）的，扣除当周全部保洁经费。

4.1.2.业主召开会议保洁单位代表缺席每次扣200元、迟到每人次扣100元,迟到2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

4.1.3. 硬地每天2遍清扫工作，夏季7:00、冬季7:30前完成第一遍，17:00前完成第二遍；绿地清扫工作10:00前完成；公共厕所夏季6:00、冬季6:30前完成第一遍全面清洗工作。清扫工作完成后不间断保洁至夏季22:00、冬季21:00，并将垃圾清运完毕。不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200分。

4.1.4.园内垃圾未按要求清运完成，在园内过夜的，每堆扣100元。

4.1.5.禁止将绿化垃圾扫入水域或地被丛中，被发现者，一次扣罚500元。

4.1.6.清扫工具、垃圾车等不按要求存放的，每处扣20元。

4.1.7.园路、广场等硬地面，不得有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5个/10㎡，每处扣10元。雨后应及时清理积水、积泥、积沙，每平方米扣10元。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4.1.8.绿地内不可见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废弃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5个/10㎡，每处扣10元。

4.1.9.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假山、围栏等设施上不得有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每处扣10元。

4.1.10.树上、园灯、廊、柱等设施不得有悬挂异物，每处扣50元。

4.1.11.公共厕所地面无水迹、无污迹、无异味、无毛发，地面水迹、污迹超过0.1㎡，每处扣20元。

4.1.12.公共厕所门框、隔板、窗台、墙面等处不得有水迹、污迹、灰尘、蜘蛛网，无乱张贴物，每处扣20元。

4.1.13.公共厕所屋顶无落叶、无垃圾，每处扣20元。

4.1.14.公共厕所天花板、灯光设备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每处扣20元。

4.1.15.公共厕所镜台、洗手盆及台面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痕、无乱张贴物，每处扣20元。

4.1.16.公共厕所马桶、蹲位、小便池、尿槽无污迹、无尿迹、无烟头、无杂物、无阻塞、无异味，不得有污迹、异味、尿碱，每处扣20元。

4.1.17.公共厕所地漏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每处扣20元。

4.1.18.公共厕所室内空气流通，无异臭，无蚊蝇，每处扣20元。

4.1.19.公共厕所垃圾桶垃圾超过2/3，或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每处扣20元。

4.1.20.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卫生不整洁，保洁器具不按规定堆放，每处扣20元。

**4.2.水域**

4.2.1.在日常（含节假日）巡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与投标书项目经理不一致，每人次扣500元；发现保洁人员每少1人次扣200元、没穿工作服的每人次扣50元，缺岗超过应到人数的20%以上（含20%）的，扣除当月全部管理经费5%。

4.2.2.业主召开会议保洁单位代表缺席每次扣200元、迟到每人次扣100元,迟到20分钟以上视同缺席。

4.2.3.每天08：00前完成第一遍保洁，每次扣200元。

4.2.4.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发现未按安全生产要求操作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每次扣罚500元。

4.2.5.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次罚款200元。

4.2.6.水（湖）面打捞的垃圾不得堆放在绿地、道路和驳岸处，否则每处扣200元。

4.2.7.日常清理上岸的湖区垃圾，必须当天清运，不得过夜，当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500元；出现死鱼当天未及时清运处理，每次扣500元；

4.2.8.水（湖）面、排洪沟口、护栏以下驳岸等保洁范围内确保无枯枝枯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否则每处扣20元。

4.2.9.水（湖）面、排洪沟口无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垃圾停留超过2小时的，每处扣100元；超过10平方米以上连片垃圾的，每处扣100元。

4.2.10.景观水池的池壁、池底、设施等无污垢、无积存垃圾、无异味，否则每处扣100元。

4.2.11.各垃圾转运点周边环境不整洁的，每次/处扣罚100-200元。

4.2.12.因船只及附属设施等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复（一般故障要求在12小时内排除，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船体渗漏、动力故障修复不得超过三个日历天），影响到湖面保洁工作的，按1000元/艘扣罚。

4.2.13.保洁船只挪作它用,每次扣罚500元。

4.2.14.因台风、暴雨、死鱼、海藻上浮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垃圾量增加及卫生、文明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时，未能按要求及时增加保洁人员和船只清理的（增加用工采用包干制，一般不少于4-5艘次/天），将视情节轻重，每少一船次按800元/船.天的标准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回。

4.2.15.所有保洁船只每年上岸维修保养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所要求次数，且保洁单位需提前两天告知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并做好检修保养记录。月维护保养应在当月25日前完成，半年保养检修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四个月份完成，年度保养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十个月份完成。不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月保养维护的，按200元\艘扣罚；不按规定上岸进行半年、年度保养检修的，没完成半年保养检修的按400元\艘扣罚，没完成年度保养检修按800元\艘扣罚。

附件2

**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公园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1.1.陆域卫生**

1.1.1.保洁人员人数不得少于规定人数，并按要求着装上岗，每少一人次，每次扣1分。

1.1.2. 硬地每天2遍清扫工作，夏季7:00、冬季7:30前完成第一遍，17:00前完成第二遍；绿地清扫工作10:00前完成；并将垃圾清运完毕。公厕夏季6:00、冬季6:30前完成第一遍全面清洗工作。清扫工作完成后不间断保洁至夏季22:00、冬季21:00。不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每次扣1分。

1.1.3.园内垃圾未按要求清运完成，在园内过夜的，每处扣1分。

1.1.4.清扫工具、垃圾车等不按要求存放的，每处扣1分。

1.1.5.园路、广场等硬地，不得有垃圾、纸屑、沙土等杂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5个/10㎡。每处扣1分。

1.1.6.绿地内不可见纸张、饮料瓶、塑料袋、果皮果核等废弃物，目视无烟头、石块等小杂物，烟头不得超过5个/10㎡。每处扣1分。

1.1.7.桌椅、花台、垃圾箱、指示牌、园灯、亭、廊、柱、雕塑、围栏等设施上不得有污渍、灰尘、泥土、张贴、涂画、蜘蛛网等，每处扣1分。

1.1.8.树上、园灯、廊、柱等设施不得有悬挂异物，每处扣1分。

1.1.9.公厕地面无水迹、无污迹、无异味、无毛发，地面水迹、污迹超过0.1㎡，每处扣1分。

1.1.10. 公厕门框、隔板、窗台、墙面等处不得有水迹、污迹、灰尘、蜘蛛网，无乱张贴物，每处扣1分。

1.1.11. 公厕天花板、灯光设备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每处扣1分。

1.1.12. 公厕镜台、洗手盆及台面无污渍、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水痕、无乱张贴物，每处扣1分。

1.1.13. 公厕马桶、蹲位、小便池、尿槽无污迹、无尿迹、无烟头、无杂物、无阻塞、无异味，不得有污迹、异味、尿碱，每处扣1分。

1.1.14. 公厕室内空气流通，无异臭，无蚊蝇，如有扣1分。

1.1.15. 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2分。

**1.2.水域卫生**

1.2.1. 日常保洁人员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时，每少一人次扣1分。

1.2.2. 水（湖）面、排洪沟口、护栏以下驳岸等保洁范围确保无枯枝枯叶、生活垃圾及其它漂浮物，否则每处扣0.5分。

1.2.3. 水（湖）面、排洪沟口无连片漂浮垃圾和卫生死角，垃圾停留超过2小时，每处扣0.5分；超过10平方米以上连片垃圾的，每处扣0.5分。

1.2.4. 垃圾转运点、保洁码头不整洁，垃圾转运后，未及时清理打扫、冲洗，每处扣1分。

1.2.5. 未经允许，保洁人员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扣1分。

1.2.6. 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次扣2分。

1.2.7. 工作期间保洁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救生衣（圈）和工件服的，不穿工作服每人次扣1分，不带救生设备每人次扣1分。

1.2.8. 垃圾未能按要求日产日清，临时堆放点垃圾超过1M3以上的，每次每处扣1分。

1.2.9. 保洁船只的完好率不得低于90%。维修不及时，影响湖区保洁的，每艘次扣1分。未完成月保养维修，每艘次扣1分；未完成半年保养的，每艘次扣2分；未按要求进行年度保养的，每艘次扣3分。

1.2.10. 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2分。